证券代码: 300462 证券简称: 华铭智能 公告编号: 2021-044

债券代码: **124002** 债券简称: **华铭定转** 债券代码: **124014** 债券简称: **华铭定02**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
 - (1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
 - (2)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2)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06 月 11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二楼会议室
- 5)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亮先生
- 6) 会议的通知: 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公告(公告编号: 2021-042)

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**14**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**55**,809,2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**29**.6440% 。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55,354,63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025%;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 表决的股东共计 8 人,代表股份 454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为 12 人,代表股份 1,985,4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575% 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,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北京聚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层签署超额业绩 奖励相关事项执行情况的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

55,341,337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16%;

29.3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**0.0525**%;

438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5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1,517,500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330%;

29,300 股反对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58%;

438,600 股弃权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91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沈冬毅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 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资 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